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2024年种子站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小点竞磋（货物）2024-21号

采购合同编号：QHFXD-2024-2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96800元（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人（乙方）：甘肃伟力泰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7日

甲方（采购人）：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甘肃伟力泰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7 日同仁市 2024 年种子站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小点竞磋（货物）2024-2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质量保证金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计	备注
1	扦样器	TPQY-6	2	套	198	396	
2	钟鼎式分样器	大/中	1	套	3500	3500	
3	电子秤	XY3KB1EB	1	台	980	980	
4	横格式分样器	HGG-I/HGG-II	1	套	2950	2950	
5	解剖镜	SZ61	1	台	37625	37625	
6	生物显微镜	CX33	1	台	35000	35000	
7	净度分析台	TJD-1300A	1	台	14900	14900	
8	万分之一天平	AX224ZH/E	1	台	13500	13500	
9	千分之一天平	AX223ZH/E	1	台	8500	8500	
10	百分之一天平	PX822ZH/E	1	台	5600	5600	
11	十分之一天平	PX6201ZH/E	1	台	5800	5800	
12	电动筛选器	DSX	1	台	4800	4800	
13	高精度小颗粒净度仪	CFY-4	1	台	14000	14000	

14	分样型数粒仪	SLY-F	1	台	53000	53000	
15	数粒仪	SLY-C	1	台	3200	3200	
16	人工气候箱	RTOP-268Y	3	台	14000	42000	
17	置床仪	TP-SZC-50	1	台	17000	17000	
18	老化箱	LH-250S	1	台	18800	18800	
19	电导仪	DDS-307	1	台	3300	3300	
20	高压灭菌器	YM30	1	台	11800	11800	
21	电热恒温水浴锅	SHHW21.600AII	1	台	2710	2710	
22	离心机	TG-16A	1	台	12000	12000	
23	电蒸馏水器	DZ5Z	1	台	3000	3000	
24	种子单粒粉碎机	TPD-4L	1	台	6300	6300	
25	烘箱	DHG-9123A	1	台	4300	4300	
26	水分速测仪	PM8188A	1	台	3900	3900	
27	卤素水分测定仪	DHS-20A	1	台	9800	9800	
28	谷物电子容重器	GHCS-1000AP	1	套	3400	3400	
29	作物考种 分析系统	TPKZ-1-G	1	套	62000	62000	
30	转基因试纸 (抗虫)	Btcry1Ab/Ac	5	盒	980	4900	
31	转基因试纸 (抗草)	EPSPSCP4	5	盒	1200	6000	
32	转基因试纸 (抗草)	BAR	5	盒	2100	10500	
33	种子低温低湿 储藏柜	CZ-450FC	1	台	15500	15500	
34	冰箱	BCD-465WD18FP	1	台	2950	2950	
35	药品柜	定制	1	个	2790	2790	
36	档案柜	定制	6	个	920	5520	
37	实验台	定制	1	批	21000	21000	
38	耗材	定制	1	批	18000	18000	

39	计算机	天逸 510S	1	套	4999	4999	
40	打印机	hp78635dn	1	套	28500	28500	
41	数据采集设备 (无人机)	MAVIC 3M	1	套	56900	56900	含大疆智 图永久版
42	标签打印机	CP-3140EX	1	台	1980	1980	
43	小麦青稞表型测 量系统	TPM-BX-1	1	台	39800	39800	
44	小区清选机	5S-200A	1	台	44500	44500	
45	单株脱粒机	TSL-150A	1	台	5600	5600	
46	便携式抗倒伏测 定仪	YYD-1	1	台	8800	8800	
47	壤养分速测仪	TPY-16A	1	台	14500	14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96800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同仁市隆务镇东山路);

免费质保期: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检验报告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34,840.00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696,8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 乙方供货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如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质保期满12个月后，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全部返还乙方，期间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成交后，乙方须立即与甲方签订合同，未按甲方要求时间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法变更成交单位。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甘肃伟力泰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旭青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伟

联系电话：0973-87223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金雁支行

账号：104580599024

联系电话：13007711663

签约时间：2024年 6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小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红梅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6 月 19 日